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耿修
電話：06-6322231#5068
電子信箱：sugor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畜字第1140789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510_0789954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5月19日召開「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逐字稿）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作業流程辦理。

線

正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養鴨協會、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臺南市養鹿協會、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各區農會、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蔡議員育輝、趙議員昆原、王議員宣貿、李議員宗翰、沈議員家鳳、方議員一峰、蔡蘇議員秋金、謝議員舒凡、陳議員昆和、蔡議員秋蘭、陳議員秋宏、尤議員榮智、吳議員通龍、周議員奕齊、李議員文俊、余議員杞青、李議員偉智、陳議員碧玉、郭議員信良、郭議員清華、李議員中岑、蔡議員麗青、邱議員昭勝、黃議員麗招、林議員燕祝、林議員冠維、朱議員正軒、李議員鎮國、陳議員秋萍、黃議員肇輝、楊議員中成、陳議員怡珍、沈議員震東、蔡議員宗豪、許議員至椿、周議員嘉韋、林議員美燕、林議員依婷、蔡議員淑惠、盧議員崑福、李議員啓維、周議員麗津、曾議員培雅、曾議員之婕、王議員家貞、蔡議員筱薇、李議員宗霖、杜議員素吟、吳議員禹寰、郭議員鴻儀、鄭議員佳欣、陳議員皇宇、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

副本：臺南市議會(含附件)、本局畜產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9 15:40:02

法規委員會　114/05/29
1140003781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貳、地點：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5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記錄：陳耿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進行程序：

一、引言

二、修正草案說明

三、意見表示與回應

四、結語

備註：附錄一、公聽會逐字紀錄

附錄二、台南市養豬協進會書面意見

附錄一、公聽會逐字紀錄

一、引言：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現在公聽會開始，這位是農業局畜產科的徐科長，我自我介紹一下，我現在是農業局代理副局長，也介紹今天出席的幾位來賓，市議會專門委員，法制處處長及二位同仁李科長與承辦呂科員。接下來介紹議座代表，沈家鳳議員服務處的沈主任、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的蔡祕書、尤榮智議員服務處的毛祕書、吳通龍議員服務處的蔡特助、陳亭妃立委黃秘書。

今天通知的還有一些產業代表，我們剛剛也看到有幾位好朋友，都是我們產業團體的幹部，同時也有通知公所的人員參加，還有農會相關的人員參加，今天也有一些農民有來參加，我們就正式來開始。

今天我們最主要是「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的公聽會，修正草案程序也正在進行當中，後續將送至議會審查，那修正的理由是因為畜牧場在設置過程，會遇到地方民眾的一些意見，雖然針對畜牧場設置距離我們訂有一些規範，不過還是會有民眾有一些建議，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雙贏立場上去溝通，也希望新畜牧場能夠徵求相關人員的意見，不過因為沒有具體的、法治的程序，所以有決議，將溝通的過程能夠比較明確化的訂定至自治條例中，那先請徐科長具體說明一下，之後各位有任何的意見，我們會逐字紀錄納入意見，一併送至議會，各位假如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由徐科長先做說明。

二、修正草案說明：

徐科長幸君：

主席、處長，議員代表、產業團體代表，還有公所同仁以及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民眾大家好：

我們今天針對的是「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而召開的公聽會，這個緣起是我們當時在議會做了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執行現況及檢討的專案報告，議員們針對這個部分了解之後，覺得我們為了要兼顧環境品質，還要增進民眾參與及促進溝通討論的話，要我們訂出溝通的對象以及範圍，也避免畜牧業者無所適從，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擬定了目前要修訂的第 5 條、第 6 條的修正草案，第 3 條是針對我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的定義，再做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好，謝謝。那剛剛徐科長說明我們這一次主要是第 3 條名詞的修正及第 5 條、第 6 條修正，名詞修正可能比較不會有意見，那另外 2 個條文比較明確的修訂，就是在設置過程需要跟誰溝通，不管在新設置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處理設施。

修正條文我們放在簡報上也稍微講一下，第 3 條是在第 4 款，明確的定義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第 5 條第 9 款是新設置畜牧場所在地及相鄰之里，辦理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原來的自治條例沒有這款規定，再來是第 13 款，是說，前項第 9 款所定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出席名冊及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明文件，但公開說明會於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尚未召開完竣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補正。

第 6 條其實也跟第 5 條是一樣的，只是一個是限制禽畜糞尿處理設施，一個是在限制新設畜牧場，而第 5 條第 9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的部分，用字都一樣，只是第 6 條在限制新設置的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在所在地的里辦理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並邀請里民參加，第 6 條第 10 款的部分也是一樣，前面第 4 款所定的會議紀錄，出席名冊及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明文件，但公開說明會於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尚未召開完竣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補正。

在給各位提供意見之前，就先做這樣的說明，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會納入紀錄，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了。

三、意見表示與回應：

(一)台灣畜牧產業協會黃燕良理事長：

主席、科長，我是畜牧業者，也代表台灣畜牧產業協會第一次發言，我想今天市府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應該是為完備自治條例的內容，設置畜牧場距離這個部分已經是之前就訂好了，以前還沒有要求說一定要辦居民說明會，現在就是要將它法制化。我想業者不管是自身產業發展，或者是與居民共享環境，該怎樣和平共存，這是必須要尊重的，那我們也肯定政府訂定治自治條例要辦理居民說明會，因為你在這個村莊從事不管任何產業，也要得到居民的認同跟肯定，你在這個產業特色的地方，甚至你的居民、員工也是都是這村子裡的居民，那我想不要以鄰為壑，這是大家都可以認同的。

我現在的對這個條文的認知是，既然政府希望我們增加在設置不管是去畜牧場或是禽畜糞再利用中心辦理說明會，像在柳營有設置一個禽畜糞再利用中

心，那我們要辦理這樣的居民說明會，辦理是沒問題，但我想所有的畜牧業者或者是資源再利用中心業者將來要申設的時候，辦5場、10場都沒關係，可是標準在哪裡？我相信政府在辦理任何事情，不管是我看到的火葬場，甚至儲電場，還有拉布條啊!彰化火葬場一樣走臺南的老路，以前酪農區旁邊要設火葬場，酪農區的人反對，現在彰化的人也說他們反對，因為怕影響讓牛奶有問題，不過最後還是設置了。

那這個條文裡面沒有講到標準，到底多少人要出席？有多少人反對？你叫100個人，我也可以叫100個人，你叫100個人反對，我也可以叫100個人來支持，對不對？到底是誰在做公親，這不標準啊!

我相信我要是業者或是投資業者來講，我要設置資源化中心的時候，我會跟你講說市府的立場是在哪裡？我秉公處理，那秉公處理的標準在哪裡，他說有臭味，那是請環保局來認定嗎？環保局若說沒有，是不是就要發證給我？如果環保局說有臭味，那就要去改善到可以。

市政府不能沒有作為，不能再踢皮球，有人反應，多少人反應才叫做不行，因為你今天沒有設標準，一場說明會要有多少聲音，法條有提到要錄音，錄影，沒有打架就沒關係，如果有人罵，還是言詞犀利，反對禁止設立，並沒有標準，權責機關是誰？環保局說有空污疑慮，他們有聞臭，之前我跟科長有提到一個在後壁的案子，也是要辦說明會，但就是面臨一個問題，我辦完了你就會發證了嗎？也有人反對，那是一個人反對就可以了嗎？那業者的生存權就不用去考慮了嗎？還是說最後要找黑衣人來，要說話時就站出來，看到黑衣人就說那不要去好了，我也可以這麼做啊！但是不可以，這樣的錄音平和沒有聲音，說明會也就結束了，你就發證給我，你就沒有壓力了，還是說再請議員來包圍，你敢發證你的官位就保不住了，我想這樣的爭議太籠統了，我們肯定這樣的增修是要讓它更完備，可是好像沒有標準，今天這個會議結束以後，我們也無所適從。

我們相信我們新的業者都有在改善環境，讓它更好，有自治條例有一個開端是好的，慢慢先求有，再求好，把它弄好。可是今天增列這個說明會，好像也沒有標準，只是增加開一個說明會，我相信不是我們畜牧業者，或者是政府所要的，既然法制處都來了，你要完備請告訴我標準，若通過了我依法可以設立，不要再民粹主義，市政府如果要民粹主義，政府自己也不要做了，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謝謝。燕良是長期關心我們畜牧產業的朋友，我們今天訂出這個說明會之

後，大家可以充分表示意見，那現在向大家說明一下，當初沒有自治條例，畜牧法也沒有具體的限制，所以有公司申請設立時，地方在抗爭，我們請你們去溝通，一直都未准，大家互相在協調，現在都是法治時代不需要打架。那如果今天一個業者針對我們的不准設立，行政上的訴訟我們也不一定會贏，因為法治不完備，也有抗爭未准設立而被法院判定要重新處分的案例，要求政府重新處分不可以駁回，我們希望不要看到這樣的場面，所以我們來把這個法令完備，母法不完備下用地方自治來補充，所以在地方自治條例上，包含一些污染防治、隔離綠帶等細部問題明確規範，在距離上也規範了，但是在辦的過程中，也是又遇到問題，我們請你們要去溝通，業者會問是要跟誰溝通？

在溝通的過程，行政程序法也有提到，要向民眾說明不是要讓民眾同意或反對，今天公聽會開這個會，也不是說多數決，同意的舉手，不同意的舉手，應該也不是這樣的。而是向民眾說明現在牧場設立採密閉式，設施也是進口的，做的非常的好，我在污染防治上怎麼設置，是依照自治條例所規範的距離，都符合標準，充分讓大家知道。

因為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業者要做的時候，可能只有幾個人知道，地方都不知道，等到容許同意，業者申請建照開始要施工，地方就會去問這是要做什麼，知道是要設立牧場，就反對了，那就產生了誤解。若我是一個很好的畜牧業者，會帶來地方就業，而且污染防治設施也做得很好，不會誤解你來。我們如果還沒開始申請的時候，就充分的溝通，像這些現代化的設施也都是請人來設計的，可以請建築師來現場跟里民做解釋，現在已經是很那麼現代化的設施了，充分溝通，如果有人提出質疑，說明會裡就要紀錄下來，說我會來做怎樣的改變，這也是一種承諾。

所以這些意見也要陳上來給我們，讓我們做參考，業者若都符合法定規範，若有人提出相關的建議，你也有作相關承諾，就要照這樣去做，然後將這些陳上來給我們做參考，用意是這樣，而不是說今天來 100 位，51 比 49，51 位贊成那就通過了，51 位反對就不同意設立。

首先在訊息要完整，資訊透明的時代，要做什麼要讓地方的人都知道，在做之前要充分的溝通，說我要怎麼做，絕對不會造成地方問題，准許之後如果有相關的問題，我們就要依照相關環保法規，法規要去做規範，燕良的意見我們會納入紀錄裡面，作為未來我們在討論時的參考。

(二)臺南市養豬協進會曾勝誠理事長：

各位來賓大家好，我針對這個市府所要強調的就是要設這個公聽會，像白

河、東山、柳營現在申請都要通知里長辦公室或是社區，都有寄副本給社區的，社區和里長的辦公室都有，我是建議農業局是否一定要強調一定要辦理公聽會？像東山、柳營、後壁都已有發文給各地方的辦公室和社區展協會了，為何還有需要再增加這項公聽會來綁手綁腳，影響到我們畜牧場的生存。我覺得在現在的法規下要申請牧場不那麼容易，就像我們主持人說的，現在設施要花多少錢，要設一個牧場沒那麼簡單，不論是養雞、養鴨、養豬等都要投資很多的心力，現在限制愈限愈緊，以後第二代、第三代要回來接手會有難度，我們這些食品、肉類和蛋都是我們的民生必需品，是國家戰備存糧很重要的東西。

我們臺南市是一大農業區，很多地都是農牧用地，你可以在農牧用地申請你需要的畜牧設施，但是你若規定每一場申請都要辦一場公聽會，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在抗爭，像公家單位在學甲的多功能教育園區就抗爭很多次，我相信公家單位也知道不是這麼簡單，辦一個公聽會裡面一定有很多反對的，我們現在已經同時有寄給里辦公室和社區發展會，人家若沒有證據，為什麼要一直強調一定要辦一個公聽會，來引起別人的注目。

而且很多法規也都訂得很完整了，你這些要改的其實都有相關在一起，針對公聽會要錄影，所以我是建議，如果沒有爭議性的，不需要辦公聽會，因為文已經寄到里長、社區了，他們沒有聲音說不定就表示這個人安排得很好，都沒有聲音，你現在要從事這個行業，要跟左鄰右舍關係良好一點，要自己去經營，我們業者要去經營，把行業做好，自然會減少抗爭，而不是用這個法規訂太死板，讓眾人知道而發動抗爭，現在政治會凌駕一切，會影響是我們產業的發展。

所以我個人，也代表臺南市養豬協進會建議，我們要永續發展，這些都是大家都要吃、要用的民生必需品，我們是在農業區農牧用地，就要依照規定，採用密閉式、水簾或高床，而像臭味環保局就抓的很嚴了，由環保局來認定，有臭味就應該要改善好，當所有都合法了不能因為辦了一場說明會就什麼都沒有了。現在條文都是針對增列召開說明會，我覺得農業局是不是要再進一步了解，不要一直將業界綁手綁腳，而且很多場位置都已設的很偏僻，且現在申請也越來越嚴格，不是像以前可以開放申請就申請，所以市府應該要輔導產業，讓舊的場也可以改善，現在新的場已經完全差不多都是密閉式的，臭味也比較少，市府應該要輔導舊場改善以步入正軌，現在社會時代在演變要跟著進步，我是建議這樣，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感謝理事長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紀錄裡，我知道們畜牧業不管養雞或養

豬，現在真的很現代化，有時設備也都是進口的，不過我也了解召開說明會，有時候沒召開沒問題，召開了卻又出現問題，但實務上也確實有遇到這樣的情形，當然我相信大家和地方的互動都很好，不過就是有時候我們會遇到，像我們現在是自由買賣農地，不像以前有受限制，有時候會有外縣市的人來溝通，但溝通有時無法像我們當地間的溝通比較好，他們在施工前未說，後面也發現地方溝通不良的情形；也有施工時一開始都沒有問題，地方也沒有問題，但反對者可能是跟地方沒有關係的，來自較遠的地方來的人在反對。

然而我們沒有法制化，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做好錄音、錄影的相關紀錄，我們要聽聽看，我們業者真的做得很好，對於有意見的，到底是什麼意見，是里長在反對？還是不是在地的在反對？我們在法條上是訂定設置畜牧場所在地的里召開說明會，如果你這個畜牧場是位在一個里，你邀請當地里民就好了，你若是橫跨的，就要向相關的里民來說明，若是你在這說明，卻是非在地，距離很遠的外圍區域的人在反對，我想這樣對我們的業者也不好。所以我建議說是不是可以明確的界定，有反對的時候，你要去溝通，那到底要跟誰溝通，要跟在地的人溝通，不是跟比較不相關的人來做溝通。

其實現在送案件像理事長說的，公所也會私底下去瞭解當地輿情，去瞭解這個場要設置，當地有沒有聲音，在審理上簽註有無意見，目前雖是這樣操作，但尚未將它列入正式規範，有時也會有遺漏，都說沒有問題，案件就一直辦理下去了，現在都要求行政效率，二個禮拜內要去會勘、多久要辦理出來，所以我們辦理速度就要一直進行，辦理太慢也不行，有些案件公所一開始都說沒有問題，等到整個辦理程序通過了，要開始施作的時候，地方就會去問，當知道是市府核准其設立畜牧場時，地方聲音就出來了。

所以有遇過這樣的情形，也是目前實務上常面臨的情況，因此我們規範並不是要限制讓牧場經營更困難或是製造問題，我們希望這個規範是正面的，對業界是有幫助的，對地方的溝通也有幫助，這樣才是雙贏，我們是希望這樣，但我們要訂定時，要如何文字化，或者要怎麼規範，實務上要怎麼做，有時要依賴專家，怎麼寫好，所以要聽大家的意見，我不是反對理事長的意見，我是說明讓你瞭解，但是你的意見我們會充分逐字紀錄，作為以後再討論時的參考，感謝。

法制處楊璿圓處長：

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原未訂需要召開公聽會，但發現在辦理核發過程中，里民資訊不確定，環境衛生深受重視，里民不清楚現代化飼養，而公

聽會是為讓資訊公開並充分溝通，並未要求要有多少人參加、要有多少人支持或反對。而通知方式可以向里長通知或以通知單夾報等方式，公聽會並非是准駁要件之一，一直未訂於法規內，所以才會修正訂於自治條例中，作為准駁依據參考，只是敦親睦鄰政策，說明會只是要讓大家能理性溝通說明，讓民眾瞭解如何確保衛生環境。而農業局對業者申請案倘積壓未准駁時，業者可提起訴願，訴願受駁回時可再提起行政訴訟(課予義務之訴)。

(三)臺南市養鴨協會林路拾總幹事：

我看到今天這個議題時，感到很感慨。隔壁縣市要設立太陽能，但有里長反對，要求召開說明會，致最後也沒有處理完成，最後太陽能公司私下交付100萬給里長，最後被同意，

當初臺南縣畜牧產業是全臺第一名，現在產值能夠跟其他縣市比嗎？原因出在限制太多。後壁有一場養鴨場掉了一些羽毛被隔壁陳情，被環保局裁罰3萬元，另也有一場養鵝場的羽毛吹到外面被陳情，也被環保局裁罰3萬元。農民是很辛苦的，現在提到召開公開說明會說來簡單，在鹽水一場有里長反對就無法設立，法條所提溝通對象應限縮在當地的里就好，再加上鄰近的里毫無道理可言，而市議員也要求要召開說明會，也請告訴我們是哪一位議員？不知人間疾苦。

其實現在申請畜牧場很困難，旁邊如果有甲種建築用地根本無法設立，再來自治條例要求實質圍牆，我們也是依照規定修改，再來就是看其他縣市是否也有訂定，我是覺得不用訂定公開說明會，不然也要訂定公開說明會實施要點，如果要召開就指定里就好，不用再加社區發展理事會，要點裡也要有規模，要有一定的規模，才需召開說明會，最好是不需要召開，但若一定要召開，請農業局能夠建立一個比較具體可行的辦法或是要點。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感謝我們養鴨協會林總幹事，感謝你的建議，剛所提圍牆不是今日的議題但可以事後私下再溝通，我剛才有一點未說明，如果有一個人反對，不管是里長或任何一個地方領導反對，我們開這個會也是有幫助的，你反對，應該要把理由說出來，我來這裡設立也有說明是密閉式，說得很清楚，仍堅持反對，就可以做紀錄，送來市府參考，而這有二個好處，一個好處就是地方反對，我們不准，你們可以去訴訟，如果地方有很明確的意見、質疑，而業者無法解釋清楚，對我們來說，市府未核發，以後雙方在法院訴訟時，我們也有個理由，就

是站在地方的立場；另外一個就是，地方就沒有理由，只是反對，你也紀錄送至市府參考，我們核發，之後倘訴訟說圖利，這也是一個佐證，說這個程序都說的很清楚了，法律也都沒問題，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現在不去完備，就有很多的奇怪的狀況或地方謠傳，因為我們沒有完備程序，這對我們也是困擾，地方反對，而市府不准，但沒有反對的理由，沒有很明確的說明，就只是不要讓你們這裡，所以我一直在說，這些都是技術面，我們要讓畜牧業者知道，今天這個增訂說明會是希望能夠三贏。以前承辦人辦理畜牧場申請很有成就感，但現在承辦人壓力很大，要去加快速度，外面卻有一些阻力，現在時代不同，是不是在法律上和程序上完備，帶來三贏。

(四)臺南市養豬協進會曾勝誠理事長：

我要補充的是為什麼我剛剛會說沒有爭議就不要辦理公聽會，因為我們自治條例已經訂有距離400公尺限制，所以我提出若沒有爭議，就不用來辦理，倘若農業局一定要辦理公聽會，我覺得不是由業者直接去找里長或是社區的理事長辦理公聽會，應該是要由農業局派人來主持，比較不會發生事情，怕遇到一些沒理性的人鬧場，藉這個場來提高聲量，這會牽連到政治，我們農業局若派人來主持，是一個公正的單位，跟業者來做溝通的平台，這樣比較好，不要讓業者直接去面對所有的里民和社區，這樣對業者很不公平。由我們的主辦單位來介入並主持這個會議，才是能造成三贏，所以若農業局堅持一定要辦一場，我是建議農業局要派一位來主持會議，發文什麼時候要辦？由誰來主持？來協調這次的說明會，且還有紀錄，你們來就代表了，就是證明，這是我的建議，感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謝謝理事長給的建議，待會請法制處長來說明。而我個人的看法是，今天若是公家的建設，比較有爭議的，由公家機關出面，我們來主持程序上應該是可以的，不過今天這是私人的財產，程序上，由公家機關代表私人來召開，法制上和程序上好像比較不洽當，這我個人的看法，若我們出面，敏感度會更複雜，當然你的建議我們會作紀錄。

法制處楊璿圓處長：

理事長的建議我簡單做個說明，原則上因為這是業者申請設立的一個要件，一般來說是不會由公家機關來主持，如果有需要，可以請公家列席，這個部分

應該在法制上，是合情、合理、合法。如果說由農業局或是市政府來辦說明會，因為最主要是雙方面的希望、條件或是回饋這方面，在說明會裡可能都會牽涉到，業者可以做出什麼樣的配合，里民的需求是不是合情、合理、合法可能在說明會會去做探討，因此，原則上就算農業局主持，沒辦法提供鄉民去做決定，因為它就是一個說明會，就是相關的一些資訊，大家站在一個平等、互相的情況下去探討、協調、溝通，農業局列席是因為這是它的職權，所以他可能要了解這個說明會可能有什麼樣的情形，不過相關的資料、會議紀錄或是簽到簿，可能也是要由業者來處理。

在這個說明會裡，其實並沒有說一定要透過里長或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原則上邀集如果不透過里辦公室，也用夾報，或是發放通知單，或用任何方法可以通知里民。萬一我說我在南科上班，根本就沒有收到通知單，如果今天以一般的方式，大家可以了解到什麼時候要辦說明會，有收到或沒收到其實不是重點，而是有公告周知，已經有誠心誠意邀請你們來參加說明會，也不可能說寄雙掛號，讓大家都去簽收，說明會原則上就是我可以透過公開或是一般人都可以知道的方式，讓你接到通知後來參加，你如果沒有來參加，原則上就是你放棄，所以在這個說明會裡，我們並沒有要求你的人數及做什麼，只是不能說我什麼時候要開說明會，卻是暗中作業，根本都沒有去通知，時間到了，我可能去里辦公室或是哪個地方去做說明，所以人都不同，這樣可能在形式上要件就不符合了，以上是我的說明。

(五)台灣畜牧產業協會黃燕良理事長：

資料裡第 9 條新設置之場所所在地跟相鄰之鄰里要辦理一場說明會，我肯定今天農業局召開這個會議，農業局應是協助農民的叫農業局，農業局絕對不會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因為外面有壓力，有民意要傾聽，其實你是保護農民的農業局，我坦白說這個精神上絕對是這樣，但是條文上我們也是要與時俱進要做，譬如說你真的沒有交代，我剛才一直強調說你沒有明確，其實明確的反方向就是模糊，模糊有模糊的好處，跟你說要模糊，你自己還要綁死要算幾個人，法條上並沒有設定，其實也是保護農民，你說這次聲音比較大，你再去化解一下，聲音可能就沒那麼大，我們也是可以核准給你，這是模糊也有模糊的好處。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既然你要設立，所在地最重要，我認為既然有要訂，所在地的里要辦一場，我同意，但相鄰之里我若在柳營，那不就也要通知下營、六甲的里民，若設在三角地帶，不就要設三場。我認為說，如果真的要辦，就要就修訂為所在地，至於說他能不能知道，我沒辦法知道，既然你法律有寫到

毗鄰，為什麼你們在我這個村子裡辦，隔壁里為什麼不辦？這樣法律可能也會有一些爭議性，既然你要保護農民，不要說你都沒有辦，也不要偷偷辦，處長也有講你不能偷偷辦，我偷偷講，通知我自己的人來這裡拍照，這樣就是作弊。我有通知，盡量去通知，讓大家知道，有些規定不要模糊，就是所在地，我在柳營申請，當然向柳營通知，你還要我通知毗鄰，大家也都是左鄰右舍，那沒完沒了。

另外就是整個里的說明會，既然你們只要求辦理一場，至於說人數、通知方式、內容要說明，說明會一定有贊成或反對，理論上，農業局會根據說明會情形，如在場有人提出意見說糞尿水是否會隨便使用？那我們回應，我們的車輛會採用密閉或是有回收廢水的裝置，我保證用此方式，如果將來沒有做到，會被撤照，屆時你不能有異議，因為這些是你在說明會你表示要做到的事情。今天這個條例裡並沒有規範一定要如何，人數、地點、反對及同意的人數與形式都沒有規定，剛理事長有提到，我也不反對，我也贊成說，如果鄉鎮公所我跟你申請，那當地的農業科是不是可以協助？當然費用可能自己處理，比如說租用場地、餐點、會議紀錄，是不是可以責成當地區公所協助業者召開說明會，站在中立的立場協助， 雙方面類似一個平台、媒合，不然我自己開，我也叫我自己的人說好話，真正的聲音可能也反映不到。

剛剛理事長是希望說我們農政單位既然是保護農民，也是協助農民，我是依法申請，是不是有單位可以來幫助我們，坦白說，這不確定因素很多，但讓我們有依據可以依循，建議可以討論一下，不見得要放在條文裡，但有這樣的想法跟需求，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剛剛條文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請處長來跟理事長做說明一下？

法制處楊璿圓處長：

理事長、在座的鄉親，我剛才的舉例可能比較不精準，我現在補充說明，因為今天在座的大概都是畜牧場業者，根據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條文是說，在新設置畜牧場所在地以及相鄰的里，其實沒有跨區，也就是說，我今天我是在下營大吉里，不管是養雞場也好，養豬場也好，相鄰的那幾個里辦一場就好，不是說每個里都要去辦，但你辦那一場所在地跟相鄰的里都要通知，所以不是說我今天在下營區，還要通知麻豆，六甲還是柳營等相鄰的區，範圍不是以區來看，而是以所在地及相鄰的里，針對這個部分我再做個釐清說明。

如果說今天你們申請許可通過，當然裡面有一些你們要遵守的規定，如果你不遵守規定，原則上，在這個許可證明書，農業局就會去做附款或是條件，如果有違反環保的規定，或是說有臭味或沒有照規定、或是原本是申請水簾式的，但是後來不是採用這樣，原則上，農業局就會在這個部分設條件，如果你不符合當初提出時申請的條件，他就可以去做廢止，這是法律本身的規定。不是說今天這個說明會裡面有人反對或是里民有什麼建議，農業局就會因為里民的建議去廢止或是撤銷，因為說明會辦理是在許可之前，所以最主要的，是希望許可之前大家說清楚，大家條件講清楚，里民可能是希望臭味不要出來，不然就是希望你可以對地方有一點回饋金來做建設，這些是比較常遇到的情況。原則上說明會就是至少要一場，如果要辦二場、三場，我也很歡迎，但是如果我今天就是按照法規的規定，就是至少一場，然後把所在的里和四周的里都做一次通知，以上我做的補充和說明，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我們先讓後面還沒有發言的先發言。

(六)臺南市養鹿協會許海龍理事長：

我是臺南市養鹿協會理事長，我姓許，我第一次發言，因為這個自治條例從頭從頭到尾我都有參加說明會，當時是沒有這條規定，今天來這個說明會，看到還有增加這條規定，這條法條在情、理、法上，說實在的，政府並不照顧我們業者，怎麼說呢？你把這些里民都養大了，我坐在這裡等你開說明會，你來說好話，甚至要包紅包，我才要跟你說，我不會反對，你開說明會時我絕對同意，已經把這些百姓養太大了。

所以我在這裡有一建議，像這種情形，以今天來說，臺南市這些業者可以說有一半以上來參加說明會，是不是在民主制度合議制下，來舉手表決這條法條大家是否同意，我相信百分之百在座的各位業者，大家是反對的，當然我們農業局是站在法理上的，但是在情方面對我們來說是一種損害。在社區裡面將造成敵對，開說明會雖然反對、贊成一定有人，但是你反對我，我之後來找你的不對，或是說我做不成，大家變成敵對，所以希望拜託政府，農業局不要再做這個，會在里民間造成恩怨，會沒完沒了。

說真的，今天我沒有什麼缺點讓你找，但是你若有缺點我日後一定投訴，針對投訴我在這邊，我要拜託自治條例要改，因為政府機關都重視百姓檢舉，投訴就馬上來查，為什麼查到最後沒事就不了了之，我們被投訴的人好像說，

你這個人很不好，所以都被投訴，為了反對而反對，所以是不是說如果有一條例，投訴經查無事實，投訴的這個人，你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才不會造成我們業者吃虧，所以這個條例對我們而言，真的有傷害。

今天這個說明會，針對這條已經討論二個多小時了，沒有結論，我在這裡建議這條，千萬不要附加下去，否則對之後要申請的人，都去做工就好，不用投資幾千萬、幾百萬在這個地方，還讓大家糟蹋，我就不要做就好了，那麼這個地方絕對不會進步。這條文對我們真的會是傷害，在這裡我提一個建議，是不是我們用另外一種條件，檢附新設牧場里民調查意見報告書，可以讓里民簽名，加上電話，如果有需要你可以打電話去問他，這樣可以查證，這樣對我們來說，是不是就不會造成敵對。

依據根據當時有附調查意見書，大家都不反對，里民有意見，但業者有辦法改進，就可准予設立，並依法有據。我是覺得說是不是這條我們不要設定一定要辦說明會，是不是改成檢附新設牧場里民調查意見報告書，可以請公所來背書增加公信力，在調查時公所獸醫或承辦來看，來作證並簽名，業者也簽名及被調查的里民也簽名，這樣絕對沒問題，沒有貪汙也沒有得到什麼好處，百分之百的安全，在法律上站得住。

我們里民間和睦相處，不會造成敵對，情理法都可以兼顧，沒有三贏至少也有二贏。然後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希望我們公部門這邊要產官學三方面幫忙，因為我們業者很多雖會飼養、會管理，但是這些學理，還是說這些民眾的需求，如堆肥或化製是困擾，或是在你們這個地方，大家檢舉空氣汙染，已經投資幾百萬、幾千萬還是有臭味，公部門要來協助業者，應該要怎麼改善，我們才會進步，所以我們業者希望公部門這部分能給我們協助。這是附帶的建議，雖跟今天的條例沒有關係，因為有這個機會可以發言，否則沒有機會發言，沒有人會聽，建議要產官學來協助業者，這樣業者才有未來，我們才有可能把這個產業做好，而產業做好我相信臺南市也會有發展性，所以不是大家在這裡說了一堆，三小時也沒有結果，今天這條千萬不要附加上去，我們可以附條件，要申請的人附上里民意見調查報告書，這樣你有根據，而這個意見調查報告書合不合法？可以根據這個來當作佐證，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感謝理事長，我們今天不限時間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盡量說出來，我們會來做紀錄，而污染防治的問題，我們有污染防治輔導團，有任何問題，可以跟我們說，我們會跟畜試所、學者組成輔導團去牧場來作輔導。

(七)本市養豬業者蕭鵬飛先生：

大家好，我是剛加入養豬這個行業，我剛開始投資到現在也已二億至三億多了，大家說今天要請這個也不好申請，法律也都很嚴格，但我們也一個個的去克服，若環保做不好，會污染到環境，每種行業都可以考慮做，而我們今天做這個行業，做不好是會被抓去關，我有看過檢察官進入牧場要來抓人，這誰敢來做這畜牧業!畜牧業現在已經訂那麼高的標準，那我也在想，這本來就是養豬業者要做好的事，今天我在這個環境，我一項一項的學，把再好的、再貴的設備買回來，其實真的有那麼好嗎？如果現在有人問說你不要養豬了，你若那時不要決定養豬的話，我會說我不要養了，我後悔了，因為養豬本來就是要把標準、設備用好，畜牧機關的人來把規定定好，不要說抗爭，本來就是你今天自己要注重的，怎麼可能說你養豬還會臭，而怎樣的環境能設畜牧場，當然你也要考慮當地是否適合，若不適合，你業者還要傻傻的花錢嗎？今天臺灣很多科技都好，不過臺南還是要用農業做最大的發展，我今天投資這個，我也是希望對臺灣的畜牧有好的發展。

你今天把標準訂這麼高，我已經想盡辦法要把豬養好，我都去克服了，但又多了好多有的沒的規定，沒必要的困擾，我都嚇到不敢養了，像我本來有心的人，我也不想養了，我覺得以後要養豬的人，進入畜牧行業的人就是要有個報負，要把豬養好，要把環境用好，來發展整體的農業，如果沒有做好，產生一些有的沒的問題，恐怕造成以後發展農業的傷害，這是我小小的意見，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感謝你，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會做成紀錄。接下來我先問問其他的，沒有反應過的，還有人要說的嗎？不然我就再讓林總幹事來表達。

(八)臺南市養鴨協會林路拾總幹事：

剛才後面的這位，還有前面這兩位前輩的意見都很好，應該是要做然後由區公所的承辦來做主辦，在農業局的輔導之下，若可提供里民的意見書，他們都很同意了，那就過了，必要時再召開這個公聽會，由公所來主辦，因為里辦公室資源也有限。我覺得市政府跟縣政府差在哪，容許同意書在一定的面積以下的，就有權可准了，建照和使照在鄉鎮公所就可以准了。而我們這裡不是，層次不一樣了，現在變成院轄市時反而更嚴了，區公所變成轉陳單位，沒有發揮實際上的作用，如果說這個辦法可以在區公所主辦，這些區長我看都不錯，

市長派的區長都有跟地方互相交流，我們開班會時他們也都會去，以上是我補充的建議，謝謝。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謝謝林總幹事，我們會來做紀錄，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嗎？因為剛剛都是產業理事長表達意見，養豬、養鴨，還有養鹿的理事長及養豬業者先進都有發表，剛有建議公所來召開公聽會，公所有什麼意見要表達嗎？ 就如同剛剛我們說過，這公聽會是私人的，所以對公所來說比較不方便表達，且公所的工作也很多，農業人力也有限。我剛才一開始就說過，我們訂這個不是要限制畜牧產業的發展，或是增加地方的困擾，我們希望是促進三贏，今天討論不是就通過了，它還有流程要進行，這是讓大家可以充分表示意見並作成紀錄，送至議會來完成法制上的完備，向大家做個說明。

法制處楊璿圓處長：

剛才這個養鹿協會理事長提到里民意見調查表，原則上，只要對畜牧場的設是加分的，或是可以達成雙方協調的結果，其實在法律上並沒有限制，只是這個部分可能就要看農業局，他們今天對畜牧場設備希望達成的條件是如何的，除了業者的反應，里民也會有相當的反應，今天的公聽會最主要都是業者來列席，里民有時候是透過里長或是民意代表來向農業局反應，所以是不是要辦說明會這個部分，我想農業局已經有做過慎重的考慮，才有今天這個自治條例增設條款，並辦理說明會為大家做說明，相關自治條例自訂的過程也是要再送議會去做審查，如果今天在議會審查過程裡，認為說說明會根本不需要去辦，有需要再去處理就好，也有可能會否決我們目前的提案，所以里民的意見報告書或是他們的同意書也好，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可以採行的方法，只是這個部分，可能農業局他們有他們專業的考慮，也是要尊重他們執行的過程到底是要怎麼去做處理，以上補充。

四、結語：

主席：(吳代理副局長威達)

好，感謝我們處長的補充的說明，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嗎？那我們出席的主任或祕書是否有要指導？那今天如果都沒有問題，我們會把今天的發言過程做個逐字紀錄，並發文給相關單位，也給議會做參考，感謝各位今天充分的發言，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感謝各位，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

附錄二

台南市養豬協進會書面意見如下：　　114.5.19

1. 針對修正第五條：新設置牧場所在地及相鄰之里需辦理至少一場之公開說明會，協會表達應視其當地之畜牧場之飼養量飽和度去做衡量，而非全面需開說明會由“人”去做衡量，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人民依法申請，依法設置畜牧場，尤其法規已規定嚴苛符合密閉式，水濂式等現代化之設施，無論農地管理、環保法規皆日趨嚴厲，如果再由”人“的觀點去限制產業之發展，未來豬肉可能都要全面進口了，建請主管機關應輔導本土產業永續發展，提升產業升級，而非以”人”去扼殺產業生存。
2. 第六條修正會議內容應明定其格式文件，採統一表格，以簡政便民。且如果有不同之意見，要如何去處理，又是否只要有開兌明會即可？這些疑慮， 皆需主管機關提供說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府各局處列席人員簽到簿

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5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台南市議會	黃政玲
台南市政府法制處	楊濬圓
〃	李偉銓
〃	呂卉珩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林宏君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國達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徐韋君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耿修
〃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府各局處列席人員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俊賦
〃	吳珮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員簽到簿

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5樓國際會議廳

簽　名（議員代表）	簽　名	簽　名
沈家鳳議員服務處 主任 沈經元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 秘書 蔡秀玲		
市議員尤榮智服務處 秘書 毛先得		
吳通龍議員服務處 特助 [illegible]		
立委陳亭妃 秘書黃[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員簽到簿

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5樓國際會議廳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立委林俊憲	助理許政陽	
議員陳秋宏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職稱	簽　名
六甲公所	柯博元
山上區公所	周怡秀
後壁區公所	王喻璇
新營區公所	白芸瑋
柳營區公所	盧家財
〃	周彥宇
下營區公所	林建廷
白河區公所	王香媛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職稱	簽　名
佳里區公所農建課課員	鄭棟元
北門區公所農建課課員	李宗儒
麻豆區公所農建課課員	陳昱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職稱	簽 名
將軍區公所／課員	陳品妥
下營區公所／約僱人員	張瑞保
左鎮區公所／~~李其蓉~~技士	李其蓉
鹽水區公所／課員	江亭芬
新市區公所	[illegible]
安定區公所	吳英賢
東山區公所	吳翊翔
關廟區公所	蔡振旭
楠西區公所	林美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中一富源畜牧場	張[illegible] 黃耀[illegible]	
欣畜牧場	[illegible]國[illegible]	
吳榮榮畜牧場	[illegible]	
宜佳美畜牧場	蕭[illegible]	
信榮牧場	黃靖松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農會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職稱	簽　名
東山區農會/辦事員	曾筱慧
大甲農會/課員	江秋金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居住區/簽　名	居住區/簽　名
林志[illegible] 塩水	林清[illegible] 鹽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	姜瑞鈞 李錢漢
臺南市養雞協會	
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	
臺南市蛋雞協進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臺南市養鴨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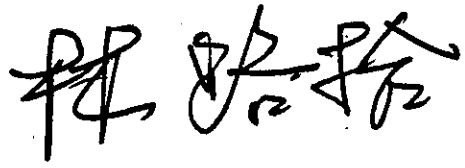
臺南市養鹿協會	
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	
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	
保證責任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畜牧協會	理事長 黃志良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簿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曾文市政中心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居住區/簽 名	居住區/簽 名
李廷泰	陳勝勳
陳[illegible]	陳分明
王聖文	薛振忠
蔡政達	顏[illegible]
黃登朝	楊承誠
黃淑華	賴相[illegible]
林鈺雯	
陳麗東	